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03号

申请人：重庆 洗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 J7M，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鳳佳都
市工业园井盛路 号 轻钢厂房及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肖，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邓，重庆当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付，重庆当世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
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 4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凡，该局局长。

第三人：袁，女，汉族，1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2205，系林的配偶，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街号附号。

委托代理人：徐，重庆仁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视同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19〕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于2020年2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本机关于2020年2月18日通知其补正。2020年3月6日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同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决定书》并依法重新作出认定。

申请人称：林于2018年5月应聘到申请人处担任搬运工，工作职责为货物搬运。2019年9月23日下午两点左右申请人驾驶员邵和搬运工林一起出车拉运货物到重庆市沙坪坝区第二人民医院，卸货任务完成后，林回到副驾驶位休息，突然人事不省，后经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抢救时间约为一个半小时）。2019年9月24日，该院出具了死因不明的诊断结论，有关医生同时询问了林亲属是否同意对林进行尸检，本案第三人当场表示同意并在有关文书上签字。

2019年9月29日下午两点，申请人车间主管徐及总经理肖、第三人及其二姐夫、三姐一起到了重庆市沙坪坝区

同；5、公安机关没有作出林死亡是自杀、吸毒、醉酒导致的结论，也没作出他杀结论；6、企业无权提出尸检要求，林家属没有获得有权机关尸检通知；7、沙坪坝区人社部门的工伤认定正确。

经审理查明：2019年9月23日，申请人员工邵驾驶车辆与员工林共同运送洗涤用品，同日15时许当车行至沙杨路时，在副驾驶位乘坐的林突然出现意识丧失，随后被送往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急救，经抢救无效后当日死亡。

2019年10月29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同日予以受理。2019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沙坪坝人社伤险举字〔2019〕2号）。2019年12月5日，被申请人对本案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2019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被复议《决定书》，认定林的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视同工伤。申请人收到《决定书》后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答辩状、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工伤认定案件询问笔录、《决定书》及送达登记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医院病历资料、尸体解剖知情同意书、邵公安询问笔录、银行交易明细单、第三人与林结

婚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具有进行工伤性质认定的行政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林 突发疾病时是否在工作岗位上，二是林 的死因认定。关于第一点，林 的岗位是搬运工，虽然其突发意识丧失时正在车上并非在搬运货物，但在工作时间内，其乘车行为与搬运货物是一个必要的连续的过程，属于工作岗位的自然延伸，故被申请人认定林 符合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并无不妥。关于第二点，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上载明死亡原因为猝死，申请人主张林 的死亡不排除其他非正常原因导致的可能，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机关不予支持。同时，死因的认定并不影响林 在工作时间突然出现意识丧失并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实。

工伤认定期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并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交林 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应当承担举

人民医院再次进行了尸检咨询，随后几方当事人又到了重庆市公安局沙区分局咨询，随后几方共同前往重庆法医验伤所（重庆医科大学内）进行尸检登记并请求办理相关手续。当法医询问林伟有无病史时，死者林的二姐夫立即回答死者生前无病，随后申请人车间主管徐提出死者当天上班时脸色苍白、无血色，在死者遗物里发现多种不明药物且数量较多，林亲属听到此话后，以尸检要将林的全部内脏器官取走且尸体器官取走后会强制火化为由，当场反悔并拒绝尸检。鉴于申请人部分员工知晓林生前患有哮喘病等疾病并长期服药且有长期酗酒的习惯等情况，为了依法公平合理地处理林死后的善后问题，申请人认为有必要对林的尸体进行尸检，进一步查出林真正死因，并愿意承担尸检费用，但林亲属至今仍然拒绝尸检。

《工伤保险条例》明确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才能视同工伤。申请人认为：1、重庆市沙坪坝区第一人民医院已就林作出了死因不明的结论，且医生建议尸检，但家属至今仍然拒绝。就此，林的死亡同样不排除其他非正常原因导致的可能。基于此，请求工伤认定部门委托有关法医机构对林的死因进行法医学司法鉴定；2、林是在卸货任务已经完成后，在回到汽车副驾驶位置休息过程中，才突然昏迷不醒，并非是在搬运过程中（工作岗位）突发的疾病。综上，申请人认为林

的情况不能视同工伤死亡，故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是依法进行工伤性质认定的职权机关，对本辖区内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进行工伤性质认定，是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并无不妥。二、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是清楚的，第三人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2019 年 9 月 23 日，林 与同事邵 到客户单位运送洗涤用品，当车行驶至沙杨路时，林 突然出现症状，被送往沙坪坝区人民医院急救，经抢救无效死亡。其死亡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认定工伤的法定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且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三、在认定程序中，被申请人依法向用人单位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19 年 12 月 5 日，被申请人通知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充分听取意见。申请人认为林 不是因工受伤，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应该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被申请人综合本案的证据材料，作出《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第三人述称：1、无证据显示当天林 上班时脸色苍白、无血色；2、林 遗物里是否有多种不明药物，家属不知道，并没有通知家属在场，且家属就在沙坪坝区双碑；3、无证据证明林 生前患有哮喘等疾病并长期服药、长期酗酒；4、林 在汽车上，属于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状态，与在家休息性质不

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对林伟作出的视同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视同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19〕31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